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40451
聯 絡 人：盧俊華 05-2254321 #341
電子郵件：lulu@ems.chiayi.gov.tw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0樓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治字第1015006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於本市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跨區備查乙案，經查檢附證件與規定相符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1年1月16日(101)國服字第010號函暨101年2月3日(101)國服字第019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既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經臺北縣政府98年2月23日北府民生字第0970715187號函，審查符合規定並同意備查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在案，暨檢附於本市之專任禮儀服務人員名冊等文件，符合內政部函頒「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」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，旨揭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市長黃敏惠